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告 簡 蔡 琴
豪 華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上 一 人
代 表 人 賴 一 中 (董 事 長)
告 盧 冠 良
高 明 珠
周 賢 明
王 玉 秀
林 阿 桃
林 文 達
林 家 儀
許 裕 米
沈 賴 阿 鑾
林 欣 慧
林 志 泰
共 同
訴 訟 代 理 人 王 慕 寧 律 師
蔡 易 廷 律 師
被 告 臺 北 市 政 府
代 表 人 柯 文 哲 (市 長)
訴 訟 代 理 人 張 雨 新 律 師
柯 鑑 庭
蔡 欣 沛
參 加 人 立 偕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代 表 人 周 炫 君 (董 事 長)

01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02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
03 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於109年10月
04 20日上午9時50分許在本院第8法庭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8 法官 郭銘禮

09 法官 魏式瑜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劉道文